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及恢復買賣

本公佈由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近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經作出於該等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可能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外，其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之原因，亦不知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情況之資料或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之內幕消息。

本集團現正就可能成立一家合營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磋商。合營公司將以有限責任合夥方式經營，並投資於新能源項目。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可能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任何正式及／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合約，而有關合營公司亦不一定會成立。據本公司目前評估，有關可能成立合營公司(如落實進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有關可能成立合營公司落實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作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十八分起短暫停牌，以待作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之準確性負責。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而立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陳曉燕女士；(2)非執行董事：涂寶貴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